臺北市政府 94.10.27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七０六二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89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9 月 2 日止為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「○○診所」負責
醫師，經民眾檢舉未經事先報准，於 93 年 8 月間在「○○診所」執行醫療業務，並書寫病歷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先行訪談訴願人後，囑所屬北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4 月 14
日、 5 月 13 日分別訪談檢舉人○○○及案外人○○○，嗣後原處分機關復分別於 94 年 5 月 27
日及 6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均作成談話紀錄後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間在「○○診所」，未執行醫療業務，卻擅自書寫病歷，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89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
臺幣 2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9 日經由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政府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 條之 2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
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

11 條至第 14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或第 19 條至 24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

下罰鍰。」。」

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前項所稱病歷，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：一、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

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間在「○○中醫診所」，未執行醫療業務，卻擅自書寫病歷，所為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惟查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以醫師有執行業務為必要，原處分機關既認定訴願人未執行醫療業務，為何又以該條項規定處罰訴願人。

（二）又按病歷表及所附之電腦診斷單上，均會有執業醫師之姓名及醫師職章，惟遍查本案卷內「○○診所」之病歷及所附之電腦診單上，均未有訴願人之姓名及醫師職章，更無加註執行之年、月、日，適足證明訴願人確實未有執行醫療業務。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指訴願人未經事先報准，於 93 年 8 月間在「○○診所」執行醫療業務，並書寫病歷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及所屬北區聯合稽查站分別多次訪談訴願人、檢舉人及相關案外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4 年 3 月 15 日、 5 月 27 日、 6 月 9 日

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、94 年 4 月 14 日訪談檢舉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、94 年 5 月 13

日訪談案外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、「○○診所」病歷卡影本 12 紙及該診所 93 年 8 月份排班表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調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間在「○○診所」，未執行醫療業務，卻擅自書寫病歷，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89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

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」又依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前項所稱病歷，應包括下

列各款之資料：一、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」是以前開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，乃係以醫師身分依醫師法規定執行醫療業務者始足當之。本件訴願人雖具醫師身分，惟原處分機關既認訴願人於前揭時、地，係依「○○診所」老闆要求幫忙抄寫病歷，訴願人並未實際執行醫療業務，則訴願人所為是否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即不無疑義。次查卷附案外人○○○94 年 5 月 13 日於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站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可提供○○○醫師 94 年（應為 93 年之誤繕） 8 月份在○○診所的排班表乙份供參，其班表中的『○』即是表示為『○○○』醫師的排班班別，所以○○○醫師 94（93）年 8 月份在○○診所的排班班別為每星期二、四下午和晚上，及每星期六上午（但 8 月 24 日下午及晚上休診除外）。.....○○○醫師在○○診所看診有人證『○○○小姐』、物證『○○診所看診的病例（歷）卡影本、門診排班表、薪資單』可以佐證.....經比對檢舉人提供之○○中醫診所病歷卡影本 12 紙，其所註記診斷日期分別為 9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、 8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、 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、 8 月 12 日（星

期四）、 8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、 8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、 8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及 8 月 26 日

（星期四），與案外人○○○所述及其所提供之○○中醫診所 93 年 8 月份排班表所示「○」醫師之輪診日期不謀而合。是以前揭病歷卡究否係由訴願人因執行醫療業務所製作，抑或係由其他醫師看診而訴願人僅係幫忙填寫等節，不僅攸關訴願人是否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之適用，亦攸關是否有其他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未依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病歷而應受處罰，此部分之事實如何均有未明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